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的4,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详细内容见2008年11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08-031)。截至2009年5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1日